

六安市林长制文件

六林长〔2018〕1号

关于设立市级林长制督察长、市级功能区林长 和调整市级区域性林长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借鉴省内试点市做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设立市级总督察长、自然保护区督察长、市级功能区林长，并对市级区域性林长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设立市级林长制督察长

（一）设立总督察长

总督察长：孙云飞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副总督察长：王 胜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付新安 市政协主席

总督察单位：市委改革办

市效能办

市林长办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二) 设立自然保护区督察长

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堂寨国家级森林公园）

督察长：刘连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督察单位：市环保局

万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万佛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督察长：邓延庚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

督察单位：市发改委

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督察长：孟祥新 市政协副主席、秘书长

督察单位：市水利局

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督察长：梁修存 市政协副主席、市旅游委主任

督察单位：市旅游委

二、设立市级功能区林长

铁路、国省骨干道路生态长廊功能区

林长：束学龙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林长：李卫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六安茶谷功能区

林长：高斌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林长：杨精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一谷一带”
办公室主任

淠河生态经济带功能区

林 长：高 斌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林长：汪 斌 市财政局局长

江淮果岭功能区

林 长：孙学龙 副市长

副林长：江善林 市林业局局长

西山药库功能区

林 长：孙学龙 副市长

副林长：方志龙 市食药监局局长

市主城区（120平方公里）暨淠河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区

林 长：孙 军 副市长

副林长：郭 强 市城管局局长

三、调整市级区域性林长

金寨县

副林长：汪英来 市金融办主任

霍山县

林 长：韩 军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林长：杨春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规划局局长

舒城县

林 长：陈家本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林长：许明力 市住建委主任

金安区

林 长：张日升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林长：程 刚 市工商质监局局长

裕安区

林 长：孟永勇 市委常委、六安军分区司令

副林长：李修俊 市国土局局长

叶集区

副林长：许秀旗 市教育局局长

增设皖西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一谷一带”办、市招商局、市金融办、市扶贫办为林长制成员单位。未调整的仍按《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六发〔2017〕29号）执行。

